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口岸营商环境 相关工作机制的通知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持续提升全市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根据《淄博市优化营商环境跨境贸易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的要求，市口岸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淄博市口岸运行监测及通关时效会商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淄博市口岸服务评价机制实施方案》、《淄博市口岸领域企业联合监管共治机制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落实。

淄博市口岸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淄博市口岸运行监测及通关时效 会商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为推进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工作举措，做好口岸运行监测分析，增强工作时效性，全面提升口岸运行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内容

1. 调度汇总全市口岸运行情况，客观全面分析研判运行趋势；查找分析存在问题，做好预测预警。
2. 分析研判通关时效现状，查找影响通关便利化的堵点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持续压缩整体通关时间。
3. 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针对存在问题进行研究会商，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4. 促进各部门单位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工作推进长效机制，督促口岸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落实。

二、组织保障

建立淄博市口岸运行监测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秘书长为召集人，成员有市口岸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淄博综合保税区发展服务中心等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口岸办公室，市口岸管理服务中心配合做好具体日常事务。

三、职责分工

市口岸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向各部门调度相关数据和材料。负责监测调取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淄博市相关数据。

淄博海关负责监测提报全市进出口货物贸易、通关时效等相关数据。

市商务局负责监测提报全市对外贸易业务、对外投资合作和外商投资等相关数据。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监测提报全市口岸领域收费整治工作情况。

市税务局负责监测提报出口退税无纸化等相关数据。

市人民银行负责监测提报出口退税退库办理时长等相关数据。

淄博综合保税区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监测提报综保区及欧亚班列、五定班列运行情况数据。

四、工作机制

（一）信息月报制度：各成员单位需每月10日前将上月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口岸运行情况及数据表格报送至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人：张智超，电话：2287367，协同地址：市口岸和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定期会商制度：每季度首月中旬召开一次口岸运行分析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临时会议。

五、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领导。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单位

分管负责人要对上报数据和材料审核把关，并明确信息报送人员做好相关工作。

二是深入调研。各成员单位要定期深入重点行业、骨干企业调研，确保掌握真实情况和一手资料，全面准确把握当前运行情况动态。

三是科学分析。各成员单位要注重做好数据和材料的分析，做到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近期分析与中长期分析相结合、横向分析与纵向分析相结合。

淄博市口岸服务评价机制实施方案

为及时掌握进出口企业满意度情况，做好口岸相关经营服务主体满意度评价工作，促进淄博口岸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32号）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对象

淄博市口岸服务评价机制评价对象为淄博市辖区内注册成立并实际开展国际货运代理、报关报检、仓储场站等业务的口岸相关经营服务主体（包括分支机构）。

二、评价内容

淄博市口岸服务评价机制以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外贸中介服务企业评价系统公布的评价结果为主体，参考12345政府服务热线等投诉平台相关信息，结合有关部门的内部评价机制大数据结果进行综合评定。评价机制实行百分制，评价得分最高为100分，最低不设限，按照《淄博市口岸服务评价赋分细则》（见附件），在总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减得出最终评分。

淄博市口岸服务评价机制基础总分主要指标及分值：中

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用户评价 60 分、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投诉 20 分、有关部门内部评价机制 20 分，总分为 100 分。

评价分四个等次：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一般，60 分以下为较差。

三、评价组织

淄博市口岸服务评价机制依托淄博市口岸运行监测联席会议组织实施评价具体工作，每季度组织一次评价。

四、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果每季度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及淄博市口岸管理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和有关媒体上进行发布。

（二）评定为一般及较差等次的企业，将被列为重点关注企业，有关部门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采取以下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在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时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
2. 开展专项整治时列为重点整治对象，对监管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处罚；
3. 视情形限制或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淄博市口岸服务评价机制由淄博市口岸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即日起施行，如有变化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附件：淄博市口岸服务评价赋分细则

附件

淄博市口岸服务评价赋分细则

考核标准	考核指标	分	赋分标准
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评价	好评率	60	单一窗口点评企业上年度好评占总业务量高于95%得60分，85%-95%得50分，75%-85%得40分，65%-75%得30分，65%以下得20分。 未按要求在单一窗口公示的不得分。
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投诉平台	投诉纠纷及化解	20	12345政务服务热线每月无投诉得20分，每月投诉大于1次少于3次且化解矛盾的，得10分，每月投诉大于3次或未主动化解矛盾的不得分。
各部门内部评价	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	20	各部门根据内部大数据和相关等级进行评分。以各部门评价平均分计入评价总分。

淄博市口岸领域企业联合监管 共治机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口岸领域企业守法诚信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口岸领域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优化我市口岸营商环境，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我市开放型经济健康发展，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提高思想认识

建立口岸领域企业行政处罚信息联合监管共治机制是构建安全、高效、便捷的口岸生态秩序、提高企业通关效率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淄博口岸各有关部门紧紧围绕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大局，按照“信用淄博”建设目标的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口岸领域诚信管理工作，在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促进企业守法自律、保障贸易安全与便利、优化口岸发展环境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要看到，口岸领域企业守法诚信体系还不够完善，特别是价格收费违法问题时有发生，故建立口岸领域企业行政处罚信息联合监管共治机制，对于规范口岸秩序、提高口岸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落实主要任务

（一）规范口岸领域企业收费行为。全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通过召开价格政策提醒会、发布价格政策提醒告诫书等形式提醒告诫口岸领域企业主动自觉遵守价格法

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认真规范经营行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为营造和谐稳定的市场和价格秩序作出积极贡献。通过开展市场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口岸领域企业的巡查力度，重点检查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落实明码标价制度情况。做好价格举报处理，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处理流程，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切实维护相关市场主体价格权益。

（二）强化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口岸领域企业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针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对适用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记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向社会公示，强化口岸领域企业信用监管，促进社会共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三）开展部门会商和联合监管共治机制。口岸领域主管部门召集相关职能部门针对行政处罚信息开展部门会商，通报相关口岸领域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同时研究对相关口岸领域企业联合监管共治意见，依据会商意见，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落实联合监管共治措施，将企业行政处罚信息上传至“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进行

公示，并推送至国家和省联合奖惩系统，在口岸服务评价中对相关企业予以扣分。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针对口岸领域企业行政处罚信息联合监管共治机制事关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全市各级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联合监管共治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作。全市各级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部门协作，实现信息互通共享，落实会商制度，共同推进联合监管共治，强化我市口岸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三）强化工作督导。围绕联合监管共治机制，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任务分工，强化工作督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并取得工作实效。